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一、甲方有意认购、追加认购或续期乙方发行的"华润信托·聚金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双方对本次认购、追加认购或续期的对应信托单位约定如下:

信托合同编号	2011-088-X	ΥΤ			
□认购、追加认购资金	(大写:)	人民币		元	
□续期资金	(小写:)	¥		元	
信托单位类型	□12 个月	□9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口3 个月
	□2 个月	□1 个月	□2周	□对接型	□其他
信托单位认购开放日				/	
信托单位认购退出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本协议是对双方签订的信托文件有关条款的补充与更新,甲方保证按照以上信息签署信托文件及相关材料,并提交给乙方,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甲方必须在以上对应信托利益认购开放日按照信托文件要求成功认购,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注:信托文件是指《华润信托·聚金池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华润信托·聚金池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追加认购申请书》、《续期授权书》、《转换授权书》等。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委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签章)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签	署日期:	年月 	_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财智热线:400-678-8883 传真:+86 755-33031608 邮编:518048 网站:www.crctrust.com E-mail:service@crctrust.com 短信平台:(移动)1065755502930000 (联通、电信)1065502018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楼